

#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處長室

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	
10:00	一、簽到
10:00-10:05 (5 分鐘)	二、主席（召集人）致詞
10:05-10:15 (15 分鐘)	三、報告及提案討論
10:15-10:20 (5 分鐘)	四、臨時動議
10:20-10:25 (5 分鐘)	五、主席結語

備註一：執行秘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後辦理情形及其他報告事項

**（為節省會議時間，各委員如無意見，會中將不再逐一報告。）**

一、本處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召開，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案由一：提送本處 112 年度性別平等施政計畫（草案）及社會處提供之格式與範本，請各委員討論並提供意見。

**決議：**請各科提報資料於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檢送法制科俾利彙整。

**執行情形：**已依各科提報資料及規定格式，擬定本處 112 年度性別平等施政計畫，並依時限於 1 月 17 日前送社會處。（如附件一）

（二）案由二：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所需，本處每年應研撰「性別統計（至少 1 項）及性別分析（至少 1 篇）」，是否由各科輪值提送及 112 年撰寫單位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112 年請法制科撰寫，請各科提供議題及相關資料。輪值方式再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**已由法制科撰寫「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類型、辦理情形及性別比率分析」、「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性別比率統計-行政處 112 年性別統計」，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送交主計處。

（三）案由三：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所需，本處每年應至少研提 1 篇「性別影響評估」報告，112 年度應由何科提報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請各科提供議題及相關資料，由法制科協助辦理。

**執行情形：**經評估，本處庶務科「雲林縣政府 112 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託案」

似為本處較適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，已由庶務科填寫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待送專家審核。

惟因計畫處刻正簽辦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，待手冊下達後，再依手冊流程辦理後續程序。

- (四) 案由四：是否成立本專案小組 line 群組，將各委員加入群組，以利於本專案小組之開會通知及事項討論、資訊交流及意見溝通，並節省紙張環保節能，提論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同意成立，請各委員及各科承辦人加入。

執行情形：各委員及承辦人均已加入，目前運作狀況良好。並敬邀處長加入。

- 二、其他報告事項：本府 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「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，會議手冊（共 58 頁）及會議紀錄（共 16 頁）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[http://www.genderequality-yunlin.tw/?page\\_id=177](http://www.genderequality-yunlin.tw/?page_id=177)，請各科配合辦理。

其中，會議紀錄第 3-4 頁：

提案二（提案單位：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移列、陳荐宏委員）

案由：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狀況，並評估僅在女廁或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之男廁加裝尿布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…辦法：一、在各局處新建館舍案件時，務必編列預算設置。另針對現有場館建議各業管局處研擬：短、中、長程改善計畫，逐步加裝尿布台設備，以提供友善育兒環境。…

決議：請計畫處協助列管各局處盤點並擬定短中長程規畫，至少於公共場所一處加設壁掛式尿布台，於下次性平委員會與各委員做追蹤進度報告。

第 16 頁：捌、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：一、林銘珠委員回應：（一）建議各局處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之尿布台，可一併盤點性別友善車位是否納入嬰幼兒車、身心障礙輪椅等使用者需。

★目前尚未收到盤點函文，屆時請庶務科配合盤點查填。

備註二：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專案小組目前成員共 9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，女性委員 3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 之規定。是否增聘 1 位女性委員，以達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之達成率？

(提請審議)

說明：依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-第 2 組適用」(如附件二第 13-15 頁)一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。(18 分)…其中：(二)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。(3 分)2.(縣)市本機關(含一級單位)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之達成率。達 40%以上 1 分、30%以上未達 40%0.8 分、20%以上未達 30% 0.6 分、10%以上未達 20% 0.4 分、未達 10%0.2 分(若為 0%則不給分)。

決議：

##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

### 壹、前言

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營造雲林縣成為性別友善環境，本府參採 110 年 5 月行政院性平處修正函頒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六大領域分類，從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、「環境、科技與能源」等六面向制定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 年)」，以落實本縣性別平等工作，進而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，強化本縣婦女權能，提升婦女自我意識、權益及強化福利服務，使本縣縣民不分性別均公平享有社會資源與機會，並接軌國際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，建置性別平等運作機制，提升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，打造幸福友善的宜居家園。

本處爰依據上開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 年)，並參考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-112 年)、雲林縣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等，訂定本處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，以推展性別平等業務之執行及宣導等事項。

### 貳、現況描述

有關本府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-依交通部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於本府地面停車場及地下一、二樓停車場設置共 12 格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」，並辦理發放符合申請資格民眾之停車證，違規占用者，得依停車場法處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。

有關跨部門任務小組符合性平比例—依本府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五決議，本府各單位核有派令之委員會須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規範。

本府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係為核有派令之任務編組性質，目前查核委員(含召集人)涵蓋本府秘書長室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及行政處共計 5 人，目前生理性別男女比為 3:2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當查核委員因異動出缺時，將主動向機關首長及各局處長提出除考量學經歷外，亦審酌性別比例之建議，遴派合適委員擔任。

### 參、性別平等施政方針-服務措施及預期效益

序	推動策略	實施方法	實施對象	衡量標準	預期效益
	設置性別友善停車環境。	設置管理本府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	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	依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	創造性別友善洽公環境。
	管控任務小組性別比例	人員異動時主動提出遴派建議供長官參酌	雲林縣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小組	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	符合性平比例

### 肆、性別平等預算-經費來源

序	類型	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	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內容	預期成果 (受惠對象性別比)	112 年度預算數 (單位：元)
1	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	防護團訓練 預算科目： 一般行政-防護團-業務費	學習各項防災救護技巧	精進女性同仁災防技能	<b>23,000</b>
2	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	整修照明及監視器等設施 預算科目： 一般行政-廳舍維護-業務費	定期維護監視器設備，確保女性同仁安全等友善措施	維護女性同仁工作安全	<b>43,200</b>

透過於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，建立性別意識，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，消弭性別歧視，促進多元性別之平權。

## 肆、工作計畫內容

一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本處已於 111 年底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由處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副處長擔任委員及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 7 人由召集人依各科推薦指派，共計委員 9 人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（目前委員男女比例為 6 男 3 女，符合上開性別比例，並於委員更替時，持續維持性別比例）。預計於 112 年度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會議，持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建立性別工作平等意識，積極預防性別歧視之發生。
- (二)加強本處業務承辦人專業知能，積極參與有關性別議題研習，鼓勵同仁線上學習相關課程，並鼓勵同仁完成雲林縣政府 112 年數位學習套裝課程（包含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4 小時）。
- (三)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（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），並於本府各單位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會辦之時，建議要具有性別觀點，協助各單位對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與分析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、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，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。
- (四)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（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），選定本處與性別相關計畫，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，將性別的觀點融入政策的規劃、決策、執行過程，期能詳實評估計畫實施結果，對不同性別者的正、負影響及受益程度，促使政府資源配置讓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獲取平等享有參與社會、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。
- (五)於本處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平等；並於本處臉書粉絲專頁分享性別平等、友善新知等相關貼文。

- (六)通盤盤點本處所屬委員會，檢視各委員會組織規定及成員，應確實依照「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」原則。
- (七)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。
- (八)選定相關業務自製 CEDAW 教材，並於適當場合加以宣導。
- (九)選定相關業務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以期能運用於相關業務上。
- (十)定期維護監視器設備，確保女性同仁人身安全等性平友善措施；如有修建本府辦公廳舍時，於適當處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婦幼停車格，建構性別友善之環境。
- (十一)推動防護團訓練，藉由宣導學習各項防災救護技巧，精進女性同仁防災技能，確保不同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，破除刻板印象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衡量標準	備註
	6. 本項均包含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。 7. 本項得分：111年及112年得分之平均值。
<b>(二)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。(3分)</b>	
1. (縣)市本機關(含一級單位)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。(1分) 達80%以上1分、70%以上未達80% 0.8分、60%以上未達70% 0.6分、50%以上未達60% 0.4分、未達50% 0分。 2. (縣)市本機關(含一級單位)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%之達成率。(1分) 達40%以上1分、30%以上未達40% 0.8分、20%以上未達30% 0.6分、10%以上未達20% 0.4分、未達10% 0.2分(若為0%則不給分)。 3.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，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。 達50%以上1分、40%以上未達50% 0.8分、30%以上未達40% 0.6分、20%以上未達30% 0.4分、10%以上未達20% 0.2分、未達10% 0分。	1. 請提供本機關(含一級單位)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名單清冊。(請覈實提報，如有漏報或登載不實將納入扣分項目酌予扣分。) 2. 個別委員會無上位法規規定者，不論組織法規(如組織規程)有無納入性別比例規定，皆須納入列計。 3. 委員會未訂有設置要點或規定，而係於組成時採簽辦或依循其他依據者，需列計。 4. 達成率：以百分比表示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。 (1) 第1、2點：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符合「但書」規定者，無需列入計算，惟需於清冊中提出說明；「任一性別比例達40%」項下，總人數為3人者不列計；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分別達成三分之一或40%的個數，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達成率，得分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。 (2) 第3點：為鼓勵任一性別已達成三分之一之任務編組，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地方政府權管之法規、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，爰新增第3項指標，以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決策；上位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(如公務人員之考績、甄審委員